

证券代码：832616

证券简称：城光节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##### （一） 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##### （二）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拟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。

##### （三） 委托理财期限

委托理财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##### （四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 2025 年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 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，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，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有效防范风险，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## 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